

附录二十二

财务顾问承诺 (适用于极端交易)

致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部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我们.....是.....(「该公司」)于[日期]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证券上市规则》(《GEM上市规则》)第17.99A及19.53A(2)条委聘就[概述建议中的交易的](「该交易」)进行尽职审查的财务顾问，办事处设于.....。

根据《GEM上市规则》第17.99B条，我们谨此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交易所」)承诺，我们必须：

- (a) 遵守不时生效的《GEM上市规则》条文；及
- (b)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/或GEM上市委员会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其合作，包括迅速及坦诚地回应其向我们提出的任何问题、迅速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，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们出席的任何会议或聆讯。

签署：.....
姓名：.....
代表：.....[请填上财务顾问的名称]
日期：.....